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參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40,000,000股股份(包括160,000,000  
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受發售量調整權規限)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及預  
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  
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262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可於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直至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1)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及(2)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之辦事處可供索閱。

根據包銷協議，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售股股東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80,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其將可於緊接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任何時間行使)，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最終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36,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出售的配售股份之15%。本公司或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及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何人及按何比例配發額外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36,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價目的，故發售量調整權毋須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限。

配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配售將告失效，且隨後所有已收股款將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股份完全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起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香港時間)釐定。倘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 刊發公告。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或會(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以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之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商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計入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其代理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於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配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 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62。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1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陳紹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願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 刊載。